

#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第二十条之“正当防卫”专题普法教育活动业务综述

时间：2024年3月6日下午16点45分-17点25分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物理实验楼301室

主办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

参会嘉宾：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委员；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法学社成员；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其他感兴趣师生。

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法学社指导老师阐述活动内容及意义

最近一部电影《第二十条》引起了全民的热议，让人们对于刑法第二十条之正当防卫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此次活动能够使同学们充分了解到法律对于正当防卫的规定，辨别日常生活中的正当防卫行为，进一步提高对刑事法律的认识，引导同学们树立“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

二、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唐勤华就第二十条之“正当防卫”专题普法教育内容进行宣讲

（一）数据开篇

认定为正当防卫的案件已经有较为大的增长量。近五年来，全国

检察机关认定属于正当防卫不捕不诉的案件达 1370 人，是前五年的 5.8 倍。而在一百个刑事案件中认定属于正当防卫的宗数，也在不断升高，由最初的 6 宗到 36 宗、58 宗。表明了社会越来越对正当防卫认定加以重视，更加彰显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

## （二）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成立正当防卫需满足五个条件，一是主观条件，即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这种不法侵害只要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行为，即符合本要件；二是起因条件，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所谓“不法侵害”，指对某种权利或利益的侵害为法律所明文禁止，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其违法的侵害行为；三是时间条件，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正当防卫的目的是为了制止不法侵害，避免危害结果发生，因此，不法侵害必须是正在进行的，而不是尚未开始，或者已实施完毕，或者实施者确已自动停止。否则，就是防卫不适时，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四是对象条件，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

本人实行。即正当防卫行为不能对没有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第三者（包括不法侵害者的家属）造成损害；五是限度条件，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防卫行为必须在必要合理的限度内进行，否则就构成防卫过当。

成立正当防卫，必须满足以上五个条件，缺一不可。如缺乏时间条件，则可能构成防卫不适时，即事前防卫或者事后防卫。如缺乏起因条件，则可能构成假想防卫，误以为有不法侵害发生而进行所谓的防卫。对于正当防卫而言，其着重点在于把握好“正对不正”这一核心要素。正当防卫要求防卫行为是正当的，侵害行为是不正当的。

### （三）以案释法

唐律师列举了两个案件供同学们进行学习。第一个案例为田某遭遇持刀青年黄某抢劫，慌乱之中使用木棒将其击倒致其死亡。该行为是属于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第二个案例则是张某于家中发现正在实施盗窃的黄某，并将其制服，后用木棒对其进行殴打。该殴打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同学们纷纷发表自己的意见。唐律师也分析到，对于第一个案件，田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其面对的是手持凶器抢劫的行为，属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其生命带来严重威胁，其实施的行为是为了制止不法侵害，并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符合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属于正当防卫。第二个案件中张某殴打黄某的行为属于防卫不适时，即事后防卫，不属于正当防卫。正当防卫要求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张某将正在盗窃的黄某制止，不法侵害已经结束，此时再殴打对方属于事后防卫，因导致对方轻伤，张某则构成故意伤害。

害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三、参会讲座的同学们分享心得、体会

龙城高级中学法学社社长表示，此次第二十条之“正当防卫”专题普法教育活动内容丰富，深刻体会到了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我们的一项权利，对于现实生活中的不法侵害行为，要敢于与之斗争，不能向不法行为低头。其他同学也表示到，通过此次学习，初步了解到了正当防卫的内容，学会如何辨别一些简单的正当防卫案件。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很多不法侵害行为，电影《第二十条》让大众对于正当防卫有了一个新的认识，进一步传播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

至此，本次第二十条之“正当防卫”专题普法教育活动圆满结束。